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期	10月3日(星期六)				10月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20	預備	8:50	
類科	考試	9:00	12:00	考試	13:30	16:30	考試	9:00	12:00
技術	101	機械工程	英文		自動控制學研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2	物理	英文		近代物理研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3	原子能	英文		核能安全研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4	化學工程	英文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5	衛生技術	英文		公共衛生學研究 (包括食品衛生)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備註	<p>一、10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每節考試時間3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本項考試實施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三、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組)編號	日期		10月3日(星期六)						10月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行政	201	一般行政(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公共政策研究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202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政治經濟學與國際化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相關法律細則、國際因素的協商)						
	203	人事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204	文化行政(選試法文)(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法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5	文化行政(選試日文)(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日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6	教育行政(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207	新聞(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關係研究	大眾媒介問卷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政治經濟學與國際化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8	法制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09	衛生行政(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務管理學與倫理研究	衛生行政學(包括藥物衛生)	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相關法律細則、國際因素的協商)						

類別	類科(組)編號	時間	10月3日(星期六)						10月4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組)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技術	220	輻射安全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健物理	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輻射度量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221	化學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輸送現象	高等化工熱力學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化學程序工業						
	222	環境檢驗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	儀器分析	環境污染檢驗	環境毒物學						
	223	交通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工程	運輸系統分析	運輸規劃	運輸安全						
	224	水產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綜論	水產資源學	高等魚類生理學	海洋生態學						
	225	水產資源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資源學特論	海洋生態學特論	漁業技術研究	生物統計學研究						
	226	工業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227	醫學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學	生理學	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生醫材料						
備註	<p>一、10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每節考試時間2小時，「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三、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實施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p>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3日(星期六)						10月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p>鐘內，不准離場。</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